**陕西秦军国防工业工程建设监理所文件**

陕秦监字（2019）29号

# 关于下发《企业现场安全帽使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（室）、项目监理部：

《企业现场安全帽使用管理规定》经2019年12月26日所长办公室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认真学习，严格贯彻落实。

此通知

 附：《企业现场安全帽使用管理规定》

2019年12月26日

**企业现场安全帽使用管理规定**

**一、总则**

1、为规范企业项目监理部的安全帽管理，切实保护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2、安全帽是个人防护用品，是防止因高处坠物伤害人体头部不可缺少的安全用具，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。

3、严禁随意更改安全帽结构，严禁接触油漆、汽油、溶剂等类似物质，清洗时应使用中性去污剂或温水洗涤。

4、安全帽严禁挪作它用。

5、安全帽非正常损坏或发生丢失的，由领用人照价赔偿。

6、本规定适用于企业各职能部门、项目监理部。

**二、采购**

 1、安全帽由企业工程管理部负责统一采购。采购负责人应对安全帽质量把关，保证质量，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【安全帽】(GB2811-2007)相关要求；同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、生产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。

 2、安全帽由工程管理部根据库存及现场需求实时适量采购。采购程序按企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 **三、领用**

 1、安全帽由个人前往工程管理部领用，办理领用手续，工程管理部建立领用台账。

 2、各项目监理部由专人登记建账，同时注明领用日期、有效期。并负责及时告知到期安全帽的更换。

3、正常损坏或过期的安全帽，由各项目监理部负责通知使用人到工程管理部办理更换领用手续。

**四、安全帽报废标准**

安全帽使用以不损坏且不超过有效期（30个月）为正常使用期限，如遇有下列情况者即可报废：

 1、安全帽出现裂纹等损伤的；

 2、帽圈（带）断裂无法使用戴的；

3、外壳烧焦严重无法使用的；

4、安全帽经受过严重冲击。

五、本规定经所长办公室讨论通过，由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陕西秦军国防工业工程建设监理所

 2019年12月26日